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)的(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海珠、龙洞、天平架和花都四校区食堂经营管理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花都校区食堂经营管理),属于(餐饮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州市荣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61人,营业收入为3678.81万元,资产总额为3722.60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(或其授权代表)签字(签章): 赵红中

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): 广州市荣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6月11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